

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

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省委《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依法治市委《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辽中区教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推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教育系统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五)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

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

2023年6月20日